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为所属子公司及其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分别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所属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 公司2020年度对所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上限拟定为人民币202亿元，子公司对其合营企业担保额度上限拟定为人民币0.2亿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考虑到 2020 年度子公司及其合营企业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担保需求等因素，为保证下属子公司及其合营企业生产经营平稳推进，公司计划 2020 年度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2 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上限为 120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上限为 82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计划在另一合营方德瑞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前提下，按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为其合营企业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斯”）的银行承兑汇

票、银行保函等非融资性业务提供担保。综上，公司 2020 年度对所属子公司及其合营企业担保额度上限拟定为人民币 202.2 亿元。明细如下：

1、中国重工 2020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上限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负债率	担保上限
1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86.33%	115,000
2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5.42%	441,200
3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3.96%	168,000
4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69.07%	20,000
5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5.38%	43,000
6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3.68%	52,000
7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61.09%	45,000
8	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1.07%	4,800
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1.90%	260,000
10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0.16%	30,000
11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7.32%	10,000
12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38.87%	3,000
13	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75%	8,000
<b>合计</b>		—	<b>1,200,000</b>

2、中国重工二级子公司 2020 年度为下属三级及以下子公司担保金额上限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二级子公司名称	被担保的二级以下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担保上限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83.64%	4,000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5.38%	106,700

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0.51%	30,000
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5.50%	55,000
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43.13%	2,500
6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大连船阀贸易有限公司	67.37%	1,000
7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35.94%	2,000
8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87.70%	96,000
9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5.42%	150,000
1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79.84%	159,000
1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宝丰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62%	50,000
12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2.58%	43,000
13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孟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1.99%	62,800
14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汉阳大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1.93%	37,000
1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54.80%	10,000
16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73.46%	8,000
17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48.25%	3,000
<b>合计</b>			——	<b>820,000</b>

3、中国重工子公司大船重工 2020 年度为其合营企业德瑞斯担保金额上限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二级子公司名称	被担保合营企业	资产负债率	担保上限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64.08%	2,000
<b>合计</b>			——	<b>2,000</b>

说明：

(1)上述为所属子公司及其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上述担保事项中，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被担保对象包括：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武汉宝丰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孟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3)上述担保事项中，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宝丰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孟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余均为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不在全资子公司与非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131.88 亿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9%。其中，公司因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事宜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提供反担保 39.57 亿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使用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总对总”授信担保额度向中船重工提供反担保 32.29 亿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8.68 亿元，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31.34 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及其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该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对所属子公司及其合营企业的担保，均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除德瑞斯外，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德瑞斯为大船重工合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上述担保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